兵团第六师某单位采购元旦春节慰问品

项目竞价规则

（一）供应商必须为五家渠市区范围内方便民警领取福利。

（二）供应商为大型超市，经营面积大于1000平米，具体需求商品名录在采购附件内呈现，所有所需商品需在经营场所货架上有所展示，方便民警挑选，同时民警非一次性购买，不排除多次购买挑选商品的可能性。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四）按照每位会员600元福利标准为基准，提供优惠及折扣浮动比例。

（五）经营范围为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及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

（六）所供货物优于国家标准，竞价过程中需向采购方提供样品，由采购方对样品质量品质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自动顺延到下一家供应商

（七）食品生产日期应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对于保质期较短的食品，生产日期标注要求精确到日。像新鲜的面包、牛奶等产品，必须明确标注具体的生产日期，消费者可以通过日期判断产品是否新鲜，生产日期必须与保质期紧密关联，保质期应从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算起。

（八）诚信方面为近五年内与本系统所有单位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未发生失误和重大事故，具体包括：

1. 信息透明义务

产品信息真实提供：超市作为销售方，有义务向采购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产品信息。这包括产品的成分、性能、质量标准、产地、保质期等基本信息。例如，对于食品采购，超市要准确告知采购方食品的原料来源、加工工艺、添加剂使用情况以及准确的保质期等细节。

价格信息清晰准确：超市应明确告知采购方商品的价格构成，包括单价、折扣、促销活动细则、运费（如果有）等价格相关因素。例如，在进行批量采购谈判时，清楚地说明价格是否包含包装费、运输费，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会有价格调整等情况。

2.质量保证义务

符合质量标准交付：超市必须保证交付给采购方的商品优于国家质量标准和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对于生鲜产品，如水果、肉类等，要确保其新鲜度、无变质情况；对于非生鲜产品，如日用品等，要保证产品无损坏、功能正常。

质量追溯协助：在出现质量问题时，超市应协助采购方进行质量追溯。这可能包括提供产品的进货渠道、生产日期、批次等详细信息。如果采购方发现购买的商品存在质量隐患，超市应配合提供供应商的联系方式、进货单据等资料，以便采购方追踪产品质量源头。

3.合同履行义务

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超市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中涉及的商品数量、品种、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条款都应严格遵守。

合同变更协商诚信：如果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超市应该与采购方进行诚信协商。例如，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商品成本上升的情况，超市不能单方面擅自提高价格，而应该与采购方就价格调整的幅度、方式等进行充分、公平的协商。

4. 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确保商品知识产权合法性：超市要保证所销售给采购方的商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这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方面。知识产权纠纷协助处理：在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时，超市有义务协助采购方解决。例如，采购方被第三方指控销售的商品侵犯其知识产权，超市应该提供商品的进货来源等证据，帮助采购方进行抗辩或者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售后服务义务

售后问题协调处理：对于采购方反馈的商品售后问题，超市应积极协调处理。如果采购方购买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超市应按照双方约定或者国家相关规定，及时沟通供应商，安排退换货事宜。